

# 南投縣政府消防局救護車交通事故案例教育

題目：本局中興分隊救護車因闖越紅燈遭自小客車撞擊

## 壹、主旨：

本局中興分隊隊員○○○，於民國 107 年 9 月 13 日 16 時 37 分時，駕駛救護車將患者送往草屯鎮佑民醫院途中，行經太平路與中興路口減速闖越紅燈時，適逢民眾○○○駕自小客車沿中興路往東行駛，行經該路口時，衝撞本局救護車。

## 貳、案情概況：

### 一、現場狀況分析：

車禍當時天色晴朗，車禍發生於有號誌的太平路與中興路十字路口，且當時紅綠燈均正常運作，當時號誌為紅燈，救護車依規開啟警示燈及鳴警笛緩慢通過路口，周遭車輛均已停止欲禮讓救護車通過，但車號(AQC-1956)自小客車突然衝出，使救護車反應不及遭撞擊，救護車右前方損毀。

### 二、救護車駕駛分析：

中興分隊駕駛 0 員當時精神狀況良好，且一路上均依規開啟警示燈及鳴警笛，當時 0 員行經十字路口因車流量大，有提高警覺並減速慢行。

### 三、車禍發生後處置作為：

車禍現場一片混亂，0 員立即查看救護車上人員及病患有無受傷，所幸車內並無人員傷亡；隨即吩咐同車出勤役男及志工留置車內照顧病患，0 員隨後下車查看車輛人員情況，0 員立即回報本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，請加派救護車支援並請單位主管、本局保養場同仁、警察單位前來處理，鄰近支援救護車到達現場，接續送往就近責任醫院處置。

### 參、分析：

- 一、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3 條第 3 項有關消防車、救護車、警備車及工程救險車執行任務時，得不受行車速度之限制，且於開啟警示燈及警鳴器執行緊急任務時，得不受標線、標誌及號誌指示之限制。
- 二、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二十九條有關慢車執行行駛或停止時，聞消防車、救護車、警備車、工程救險車警號應立即避讓。
- 三、 「路權」簡單的說就是「使用道路的優先權」。道路交通主管機關藉由道路交通法規（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……）、交通管制措施（如設置各種專用道、行人陸橋、地下道、號誌……）等，規範用路人使用道路的權利，並將用路人使用道路的法則，具體規範及交通法規之中，指導用路人用路行為。

### 肆、因應對策及改進措施：

- 一、 強化新進同仁駕駛技術及車輛行駛間之應變能力，救護車出勤途中雖有交通優先使用權，但行經路口及危險路段仍應特別提高警覺減速慢行，遇紅燈號誌應先停車再開。
- 二、 督促所屬人員應嚴格遵守「出勤動作快、行車注意安全」原則，避免交通事故發生。
- 三、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規定的優先權，並非絕對優先權，加強宣導同仁了解路權的觀念。
- 四、 在台灣所有救災、救護人員皆秉持著視患者如親人，在執行過程中遇緊急傷病患需緊急送醫時，容易因人性考量而意氣用事，而忽略肇事時需面對司法之責任，所有消防同仁應引以為鑑，遵守道路交通規則。

### 伍、施教方式：

- 一、 本案例教育教材函發本局各單位，各級主官（管）應利用勤教、集會、訓練時加強宣導施教，強化救護同仁安全駕駛觀念。

- 二、利用救護訓練及複訓時，加強同仁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雖救護車輛執行緊急任務鳴警鳴器及紅色閃光燈，依道路交通規則得有優先路權，目前司法上優先路權並非絕對減刑要件，仍應依交通事故違失比例負擔部分民事賠償、刑事責任，請同仁需引以借鏡，執行緊急救災、救護任務，行駛路口應依交通號誌規定行駛，盡量避免逆向行駛車道、超速等，以免憾事發生。
- 三、各級督導人員應利用督導機會，加強宣導以擴大成效，強化同仁對緊急救護工作正確之執勤能力。



圖 1: 事故車輛現場狀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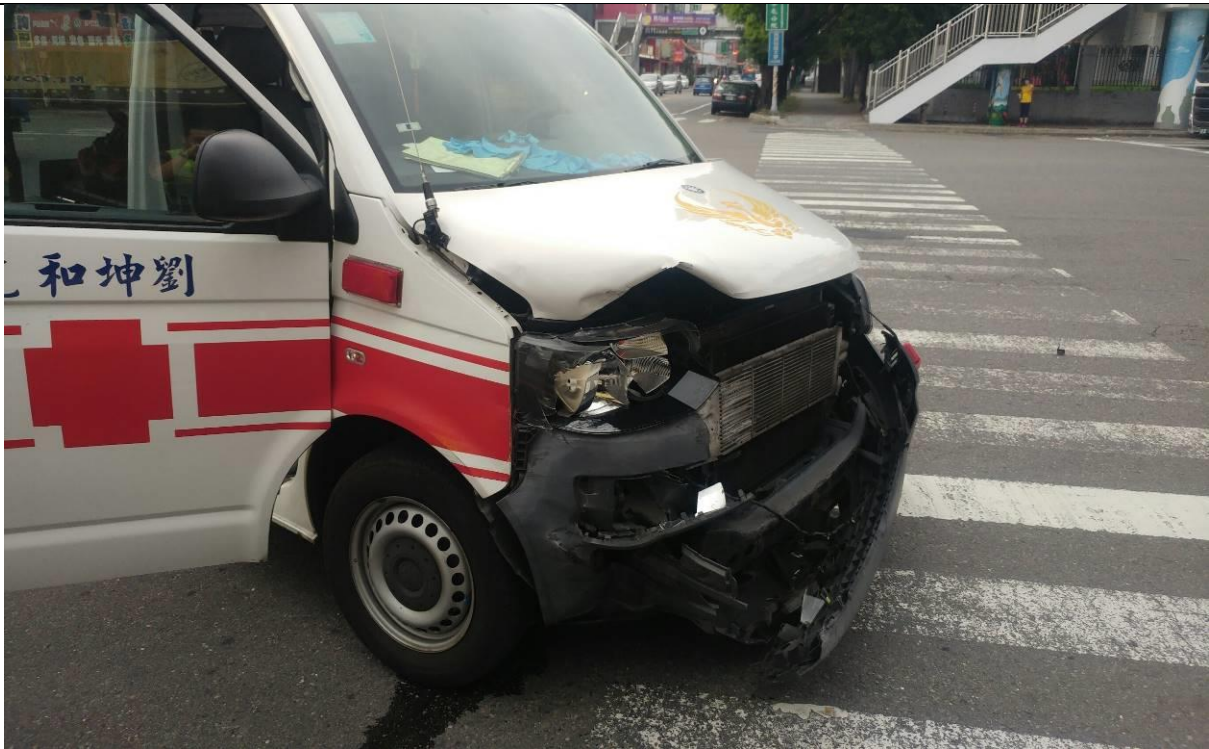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: 救護車輛受損狀況。